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承辦人：蔡文傑 02-21757000 分機 7038
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文）字第 10800025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返國時請依規定勿攜帶肉製品入境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來函，農曆春節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疫病入侵，自國外返國時，切勿攜帶肉製品回國，違規者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守規定避免受罰，共同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安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